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设立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公正的立场和客观严谨的判断，现就公司投资设立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东华保理公司”）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作为工程公司，公司处于行业的中间嫁接环节，开展保理业务将有利于提升整个业务供应链的质量和效率，增强客户粘性，并有效拓展业务领域，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东华保理公司。

本次投资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魏 飞 张志宏 李朝东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